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07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理事
鄧余莉華女士

副理事長
劉啟明先生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副主席
鄭麗華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理事長
蘇詠琴女士

副理事長
陳榮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15/07-08(01)號 文件	——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15/07-08(02)號 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15/07-08(03)號 文件	——	香港電子業商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15/07-08(04)號 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522/07-08(01)號 文件	——	德國工商會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522/07-08(02)號 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522/07-08(03)號 文件	——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22/07-08(04)號 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出售翡翠製品的零售商在供應之處顯眼地展示一份告示，載明“翡翠”一詞的定義，以便消費者理解該詞。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開始研究6項附屬法例的條文。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供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條文。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9-000505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506-000929	主席 香港旅遊業 僱員總會	與團體代表會商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15/07-08(01)號文件)	
000930-001113	主席 香港九龍玉 器工商聯會	陳述意見如下： (a) 普遍支持《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下稱"天然翡翠資料令")； (b) 詢問哪一方負責在供應天然翡翠之處展示告示；及 (c) 強調加強宣傳新規定及對不誠實的零售商加強執法的重要性	
001114-001303	主席 消費者委員會 (下稱"消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15/07-08(02)號文件)	
001304-001340	主席 香港玉器批 發零售商協 會	陳述意見如下： (a) 支持天然翡翠資料令，以免消費者對"天然翡翠"一詞產生誤解；及 (b) 出售天然翡翠的誠實零售商會因天然翡翠資料令而受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1-0021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消委會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詢問如下：</p> <p>(i) 為了保障所有消費者的利益，應規定出售"天然翡翠"的零售商及出售"翡翠"的零售商須在供應之處顯眼地展示訂明告示，載明"天然翡翠"和"翡翠"等詞句的定義；</p> <p>(ii) 天然翡翠資料令附表訂明的告示的措辭沒有向一般消費者表達"天然翡翠"和"翡翠"等詞句的特定涵義；及</p> <p>(iii) 詢問除了《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及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下稱"附屬法例")所涵蓋者外，有沒有針對不良銷售行為的投訴</p> <p>(b)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解釋，在市場上出售的翡翠主要分為3類：</p> <p>(i) A類：未經人工染色或樹脂充填處理的翡翠，即"天然翡翠"；</p> <p>(ii) B類：未經人工染色但經過樹脂充填處理的翡翠；及</p> <p>(iii) C類：經人工染色的翡翠</p> <p>(c)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認為，應在告示內提供更詳細資料，重點指出"天然翡翠"的特徵</p> <p>(d) 消委會回應，修訂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已經處理與消委會近年接獲的大部分有關不良銷售行為的投訴相關的問題。其他投訴主要與服務行業有關，特別是電訊及收費電視服務市場的不良銷售行為。消委會發表了一份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的報告，建議制定一條全面的法例，針對不公平營商手法並涵蓋所有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和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1-002516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p>(a)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p>(i) 天然翡翠資料令規定出售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指明大小及內容的告示；</p> <p>(ii) 海關會負責執行附屬法例的規定；及</p> <p>(iii) 據業界所述，就B類及C類翡翠製品使用"非天然翡翠"等字眼可能會令有關製品帶有負面標籤，並會對有關零售商的業務造成不良影響</p> <p>(b)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關注到就B類及C類翡翠使用"翡翠"一詞會對出售"天然翡翠"的零售商不公平</p>	
002517-0031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詢問如下：</p> <p>(i) 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市場上出售的不同種類的翡翠的資料；</p> <p>(ii) 看來天然翡翠資料令僅針對天然翡翠的零售商；及</p> <p>(iii) 零售店通常出售一種還是多種翡翠</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出售B類及C類翡翠製品的零售商在出售有關製品時使用"天然翡翠"等字眼，藉以規管此等零售商；</p> <p>(ii) 出售"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的告示，有助教育消費者"天然翡翠"與"翡翠"的分別。消費者可能沒有興趣閱讀有關3類翡翠的詳細說明，所用的技術詞彙亦可能令他們感到混淆；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 業界對於就B類及C類翡翠使用"非天然翡翠"等字眼有所保留。業界同意就B類及C類翡翠使用"翡翠"一詞	
003101-0043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政府當局	<p>(a) 黃定光議員的意見／詢問如下：</p> <p>(i) 關注到主要出售B類及C類翡翠製品，但只有少數A類翡翠製品的不誠實營商者，可能會在商店展示有關告示，以期誘使消費者相信該店出售的所有製品都是"天然翡翠"；及</p> <p>(ii) 詢問3類翡翠的價格水平</p> <p>(b) 政府當局澄清如下：</p> <p>(i) 除了展示訂明告示以外，出售"天然翡翠"製品的零售商須向消費者發出有關製品的發票或收據，包括把有關製品描述為"天然翡翠"；</p> <p>(ii) 僅出售B類及C類翡翠製品的零售商不需要展示有關"天然翡翠"的訂明告示；及</p> <p>(iii)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下稱"定義規例")訂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天然翡翠資料令附表亦提述定義規例中"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p> <p>(c)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的意見如下：</p> <p>(i)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所有會員均只出售A類翡翠。A類翡翠製品的價格一般高很多；及</p> <p>(ii) 為打擊把B類及C類翡翠製品稱為"天然翡翠"製品的不誠實零售商的不正當手法，應規定零售商須就所供應的每件"天然翡翠"製品發出詳細發票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據</p> <p>(d)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的意見如下：</p> <p>(i) 支持就"天然翡翠"及"翡翠"建議使用的詞句，因為A、B及C類翡翠的分類未獲國際認可；及</p> <p>(ii) 部分B類翡翠可以比A類翡翠更昂貴</p>	
004320-004957	<p>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p>	<p>(a) 黃定光議員認為，在同一份告示上載明"天然翡翠"與"翡翠"的分別會較為清晰</p> <p>(b) 政府當局表示，訂明告示會載明兩者的分別，因為告示會表明'翡翠必須沒有經過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方可被稱為"天然"'</p> <p>(c)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支持天然翡翠資料令</p>	
004958-010023	<p>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如下：</p> <p>(i) 應規定"翡翠"的零售商亦須展示有關的告示；及</p> <p>(ii) 反映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下稱"貿易服務業協會")關注，沒有電腦系統的小零售商在符合《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下稱"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的規定方面會有困難。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規定，零售商須在進行交易時發出載有特定細節(包括該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說明、主要特點、有否售後服務及交易詳情)的發票或收據。他促請政府當局平衡消費者與零售商的利益</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新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受規管電子產品的供應商須發出載有8項資料的發票或收據，首5項資料包括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該產品的價格、供應日期、品牌名稱及型號，是零售商現時發出的發票或收據上已經提供的資料。如零售商不知道產品的製造地，他們可以在發票或收據表明這點。此項規定旨在遏阻零售商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如有售後服務)，誘使消費者購買有關產品</p>	
010024-011110	<p>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p>	<p>(a) 李華明議員建議，可以就經人工染色的翡翠使用"人工處理的翡翠"等字眼</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經過樹脂充填處理的翡翠不是"天然翡翠"，因為其晶體結構已經改變； (ii) 業界同意使用"天然翡翠"及"翡翠"等字眼；及 (iii) 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就實施天然翡翠資料令進行檢討。倘若發現使用"天然翡翠"及"翡翠"等字眼會造成混淆，便會提出必要修訂以加強規管</p> <p>(c)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及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對就B類及C類製品使用"翡翠"一詞提出意見。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進一步提出須就使用該詞諮詢的各方</p>	
011111-012153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p>(a) 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關注到當局應規定出售B類及C類翡翠製品的零售商亦須展示告示，以便消費者在購買有關製品時能在掌握充分資料下作出決定；及 (ii) 天然翡翠資料令附表第(a)段</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段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載訂明告示的詞句，未能向消費者表達任何有意義的資料。告示應有助教育消費者A類與B／C類翡翠的分別</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部分在街上小型攤檔出售B類及C類翡翠製品的零售商，在遵從展示告示的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p> <p>(ii) 零售商口頭陳述，把他們的製品描述為"天然翡翠"亦在定義規例下受規管，並從而在《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下受規管；及</p> <p>(iii) 定義規例載明"天然翡翠"及"翡翠"的法定定義和有關它們的組合成分的準則。天然翡翠資料令附表亦提述此等定義</p>	
012154-012259	主席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p>(a) 主席表示，消費者可以向商店的銷售人員查詢，以取得天然翡翠及翡翠的更多資料</p> <p>(b)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表示會為業界銷售人員安排培訓，進一步加強他們對天然翡翠及翡翠的專業知識</p>	
012300-0130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對未能出席會議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u></p> <p><i>德國工商會有限公司(立法會CB(1)1522/07-08(01)號文件)</i></p> <p>(a) 規定零售商在交易時發出載有特定細節的發票或收據，可以遏阻不誠實的零售商就有關產品作出虛假說明的行為</p> <p><i>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1)1522/07-08(02)號文件)</i></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將適用於二手電子產品及平行進口產品</p> <p>貿易服務業協會 (立法會CB(1)1522/07-08(03)號文件)</p> <p>(c) 貿易服務業協會建議在發票或收據上附有該產品的保用證、規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等，未能就零售商的欺騙行為有效地保障消費者。在發票或收據上提供有關主要功能及有否售後服務的資料，消費者便可在交易時閱讀有關資料。由於保用證及使用手冊／規格說明書通常在該產品的包裝裡面，消費者未能及時查詢</p> <p>(d) 可以中文或英文在發票或收據上列出所需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用手寫、機印或蓋章方式表述</p> <p>香港總商會(立法會CB(1)1515/07-08(04)號文件)</p> <p>(e) 關於附屬法例會令零售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的關注，應注意的是，由於製造商及進口商不會直接接觸消費者，零售商有責任告知消費者有關產品的詳情。零售商可以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相關資料</p> <p>(f) 所需的資料屬非常基本的資料，零售商亦應輕易取得。零售商只須多花一點時間，便可發出指明的發票或收據</p> <p>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立法會CB(1)1522/07-08(04)號文件)</p> <p>(g) 使用"jadeite"代替"fei cui"並不適當，因為jadeite只是"翡翠"的3個組合成分之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6-01391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a) 政府當局就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p> <p>(i) 倘若零售商依賴製造商／進口商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有關產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他可援引第26條作為免責辯護；及</p> <p>(ii) 除另有說明外，條例的條文在零售及供應層面均適用；及</p> <p>(iii) 倘若有證據顯示零售商依賴製造商／進口商提供的資料，與其就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檢控零售商，海關可考慮檢控製造商／進口商</p> <p>(b) 助理法律顧問闡述如下：</p> <p>(i) 附屬法例針對零售層面的銷售。倘若零售商被控觸犯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零售商可援引第26條作為免責辯護；</p> <p>(ii) 根據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p>	
013918-014012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其建議的修正案，以便及時送交委員</p> <p>(b) 下次會議日期及目的</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